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和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4,138.02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